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正在开展债权审核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持续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供销大集”或“重组标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海南供销大集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重组标的 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0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调整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8,000 万元至 28,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1-067），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酷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相关基础工作尚在进行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均在有序进行，但因案件情况复杂、待解决问题较多，资产评估、债权审查、战投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9 号至（2021）琼破 43 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根据财产调查、负债审查及战投引入情况，继续配合海南高院及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适时启动与有关方的沟通工作。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9,192,583.95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上接C44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作年限	账龄	回款
SANYO CORPORATION	羽绒销售	3,092.00	5	1 年以内	1,492.00
张元富	养殖结算	7,787.37	11	1 年以内	7,450.57
蒋学珍	养殖结算	10,129.95	25	1 年以内	10,163.48
合计		21,009.32			19,106.05

②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SANYO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21,611,989.88	1 年以内	4.75	1,080,599.49
张元富	非关联方	11,982,745.31	1 年以内	2.64	599,137.27
蒋学珍	非关联方	11,146,022.06	1 年以内	2.45	557,301.10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3,517.92	1 年以内	2.03	462,175.90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9,217.43	1 年以内	2.01	456,960.87
合计		63,123,492.60		13.88	3,156,174.63

SANYO CORPORATION：是公司出口客户，目前是日本最大的羽绒生产销售企业，日常采用 TT 方式结算，长期以来双方合作良好，销售回款正常；

张元富、蒋学珍系与公司共同发展的商品鸭养殖场户，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目前养殖量最大的养殖合作社代表。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国际领先运动品牌公司，自 2004 年在香港上市以来，旗下已拥有的品牌包括：李宁（li-ning）、艾高（aigle）、新动（z-do）、红双喜（dhs）、乐途（lotto）以及凯胜（kason）。2020 年底企业总资产 145.94 亿元，营业收入 144.57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6.98 亿元人民币；

江阴海澜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2020 年营业收入 179.5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32 亿元。

以上客户均与公司合作期限长、信誉良好、回款正常、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年末经评估没有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迹象，因此公司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评价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依据及准确性、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历史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和替代检查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对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比较结果进行评价，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背景资料，审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失信等异常情况；

（4）了解主要客户的业务背景及业务规模等具体情况，结合其他交易资料分析双方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5）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6）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7）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我们的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包括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而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潢川县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投资期均亏损。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河南华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道路运输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

潢川县华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级油脂及蛋白的加工销售；畜禽无害化处理。

深圳华英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上述三家联营企业均为公司主业关联的公司，因 2020 年突发疫情，上述三家联营企业业务量小、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亏损是因特殊事项造成的且亏损金额较小，通过公司未来发展，亏损金额可以弥补。根据预计的未来两年的净利润，联营公司亏损是暂时的，所以公司未计提减值损失。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股权投资决策及期末价值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情况等情况，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公司减值测试的方法、重要参数和关键假设并进行复核；

（4）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披露情况。

（二）我们的意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主要为对新增羽绒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期末余额为 1.12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羽绒实现的净利润为-1.32 亿元，你公司未对新增羽绒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新增羽绒实现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20 年因疫情的影响，羽绒行业羽绒产品价格上半年下降，下半年羽绒产品价格缓慢上升，第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价格暴涨。新增羽绒全年亏损 1.32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羽绒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与采购环节定价错配引起羽绒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影响，2020 年度，羽绒毛利率由上年 8.60%降至-7.53%，羽绒制品毛利率由上年 15.83%降至 9.24%。

报告期公司羽绒销售单价与单位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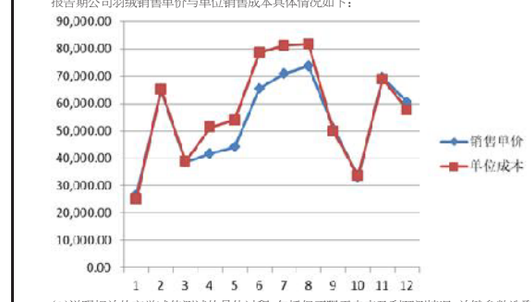

（2）说明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关键参数选取及其依据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公司商誉实施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根据中和评估公司中和评报字（2021）第 NJV1004 号《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体现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1,378.00 万元，本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2026 年至永续为稳定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预计折现现金流现值	营业收入	129,680.12	142,648.13	156,912.94	172,604.24	189,864.66	189,864.66
	增长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营业成本	114,573.51	126,030.86	138,633.95	152,497.34	167,747.08	167,747.08
	毛利率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折现率	12.78%					

（1）营业收入：在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增长水平进行未来收入预测。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出口业务的影响较为严重。在预测过程中，考虑了 2020 年的疫情影响，在 2020 年营业收入基础上按照 10%增长率预测以后年度收入，永续期营业收入低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前的峰值，收入预测相对合理。

（2）营业成本在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前三年平均毛利率（剔除 2020 年）进行预测，与上年预测水平相当，毛利率测算结果较为合理。

（3）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营业收入、成本金额计算增值税销项和进项税额，根据计算的应交增值税金额为基础测算附加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等；

（4）销售费用采用百分比法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中与收入无关的，按保持一定水平进行预测；与收入相关的按照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例预测；

（6）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税前折现率为 12.78%，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根据税前现金流采用税前折现率（WACCBT）的折现值=税后现金流采用税后折现率（WACC）的折现值的原则推算。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考虑了 2020 年度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预测较以前年度有大幅下降，其他相关参数测算方法无变化，相关参数测算结果无较大变化，实际测算的可回收金额较上年度也有合理下降，但仍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盈利情况非常好，而疫情虽然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但公司在疫情影响后保持一定的营收增长，整体仍旧可观，故商誉未计提减值较为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了解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业绩情况、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4）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

（5）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

（6）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以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7）评价前述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

（8）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9）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0）评价商誉的减值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披露是否充分。

（二）我们的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商誉减值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多项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情形，其中暂时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占总体的比例分别为 5.17%、6.10%、7.07%、2.88%和 12.92%，2019 年年报显示，无闲置情况。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闲置原因、对应的业务板块、后续处置计划（如有），进一步核查说明闲置固定资产涉及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滞，在此基础上说明未对该等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闲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809.32	2,494.65		8,314.67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521.17	638.89		882.28
机器设备	3,853.86	1,905.06		1,948.80
运输设备	86.43	64.79		21.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3.57	484.39		269.18
合计	17,024.35	5,587.79		11,436.57

上述闲置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所有，淮滨华英主要从事白羽肉鸡的相关业务，涉及种禽孵化、商品禽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及加工等。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行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公司于 2019 年底启动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淮滨华英股权事宜。为便于上述股权转让，加之 2020 年行业价格低迷、公司流动性偏紧，为减少亏损，淮滨华英主动大幅收缩了产能，目前淮滨华英的生产经营已停滞。虽然淮滨华英的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被闲置，但整体资产质量良好、随时能组织满负荷生产，经公司评估确认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其他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涉及风险的请及时揭示。

回复：

公司业务涉及禽苗、饲料、冻品、熟食、羽绒及制品，2020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55%、62%、83%、94%，产销率分别为 100%、101%、113%、99%、119%。经梳理，虽本年度整体业务量下滑，但公司生产各环节正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重要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其状况及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关于年末闲置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的迹象的判断以及闲置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公司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4）检查公司管理层评估的闲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与公司管理层的预算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符，是否与行业发展及经济环境形势相一致；

（5）检查闲置固定资产以前期间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过程中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等；结合盘点程序分析报告评估日至年报审计日闲置固定资产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检查及复核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二）我们的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闲置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是合理的。

17.《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已到期未兑付金额约 1,948.85 万元，但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应付票据显示，报告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请你公司解释说明前述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就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应付票据已到期未兑付的金额予以说明，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年末已到期未兑付应付票据的金额 1,948.85 万元，因年报期间工作量大、时间紧，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应付票据项目中披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截止回函日，公司仍存在未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目前信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正在积极与中国银行潢川县支行进行沟通，拟采取相关措施尽快解决到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开具行	开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中行潢川支行	2020/1/20	2020/7/18	950.00
中行潢川支行	2020/5/29	2020/11/29	998.85
合计			1,948.85

18.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中非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6.20 亿元，同比增长 76.3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因、发生时间、涉及对象及其关联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增加的原因：

2020 年其他应付款中非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6.20 亿元，较期初 3.52 亿元增长 2.68 亿元，同比增长 76.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杭州华英新塘与金弘三鸟签订《资产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27220 万元，杭州华英新塘于 2020 年 6 月份收到金弘三鸟的资产转让款。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收到款项暂列其他应付款所致。

1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的销售费用为 9,344.35 万元，同比增长 8.32%，你公司称因疫情影响，为刺激销售采取的促销政策所致，其中运输费发生额为 3,923.11 万元，同比增长 39.45%；销售返利发生额为 1,633.20 万元，同比增长 65.27%。你公司报告期发生的管理费用为 15,529.89 万元，同比增长 23.52%，你公司称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相应增加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中办公费发生额为 332.69 万元，同比增长 60.99%；运输支出发生额为 237.84 万元，同比增长 125.40%；水电费发生额为 108.54 万元，同比增长 74.00%；咨询费发生额为 938.29 万元，同比增长 72.93%；存货盘亏发生额为 166.44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的促销政策，详细说明销售返利的具体内容及其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2017 年以来，冻鸭产品销售竞争日益激烈，为稳定销售区域，激励经销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量，提升华英产品在市场的影响力，特对经销商团队实施合同续签奖励制度。自 2018 年连续 3 年签订合同且完成合同销量的经销商，年销售量在 5000 吨以上（含 5000 吨）每吨按 300 元、5000 吨以下（不含 5000 吨）每吨按 280 元进行奖励。实施奖励是合理的，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奖励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同时冲减经销商的欠款。促销费用是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与销售行为具有关联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经销商	销量（吨）	奖励标准（元/吨）	奖励金额（万元）
广州	9,466.38	300.00	283.99
苏州	10,021.38	300.00	300.64
河南	6,478.31	300.00	194.35
长沙	5,234.63	300.00	157.04
南昌	6,023.12	300.00	180.69
北京	5,582.87	300.00	167.49
无锡	2,581.85	280.00	72.30
西安	6,193.13	300.00	185.80
合计			1,542.30

（2）详细说明你公司未将报告期内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运费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运费主要为产品运送到销售地区的费用，不构成履约成本，未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5%。主要原因有：

①2020 年整体运费率上升，导致了整体运输费用的上升；

②子公司华禽网探索网上销售模式，发生配送费用 329 万元；

③公司处理超期产品发生运输费用 354 万元

（3）说明管理费用中运输支出及水电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办公费发生额为 332.69 万元，同比增长 60.99%，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楼发生的有关物业管理、保洁等费用费率增长。

2020 年运输支出系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用车费用，本年增长 132.3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展业务，加强与同行业的交流合作，出差行程增加，相应增加用车费用。

水电费发生额为 108.54 万元，较上期增长 46.20 万元，同比增长 74.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子公司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资产闲置，处于停产状态，所发生的水电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4）说明你公司在 2020 年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详情，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对上述问题（2）（3）的回复说明相关科目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与你公司报告期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2019 年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有利于发展公司主业，公司管理层通过评估暂停公司非主业的生产运营。子公司淮滨华英禽业主要从事肉鸡的养殖、饲料、加工业务，2020 年度，淮滨华英处于停产状态。淮滨华英本期折旧费、水电费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造成管理费用部分项目发生额的上升，与公司报告期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开展情况相匹配。

（5）详细说明咨询费涉及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以及服务提供方，进一步说明咨询费报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度咨询费发生额为 938.29 万元，较上期增长 395.70 万元，同比增长 72.9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开拓连锁经营业务，相应增加行业分析、市场调研、方案设计等相关咨询费用所致。

咨询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
1	河南新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连锁经营行业发展相关分析及管理建议	根据履行合同中投入的资源及时间
2	郑州国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财务咨询报告	根据履行合同中投入的资源及时间
3	河南拓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连锁经营行业发展相关分析及管理建议	根据履行合同中投入的资源及时间
4	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67	股权交易咨询、服务费	协议约定
5	河南高普律师事务所	10.79	法律服务费	协议约定
6	广州市博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5	引进投资咨询	协议约定
7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22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项目造价及费率
合计		767.63		

（6）自查并说明存货盘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存货明细、盘亏的的主要原因、盘亏金额的确定依据、责任人及追责情况等，并核查说明你公司内部管理是否存在缺陷，后续拟采取的整改方案（如有）。

回复：

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中存货盘亏的金额为 166.44 万元，除前述问题 3.（3）回复中超期变质存货盘亏 16.92 万元外，其余均为各核算中心、子公司各生产环节正常出、入库计量盈亏差异。其中：饲料及饲料原料盘亏 89.54 万元、冻鸭/鸡产品盘亏 35.71 万元、其他材料盘亏 24.27 万元。

公司制定有较完善的存货盘存管理制度，因公司上述存货均有合理损、溢的情况发生，故年末全面清查时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盘盈、盘亏是符合存货的实际状况的。盘点结果由仓储部、生产部分析盘盈、盘亏原因，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财务做相应的账务处理。上述存货盘亏金额在合理范围内，与公司存货损失无关系，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求各部门、子公司更加加强存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销售返利，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返利相关的政策，获取销售返利计算明细；

（2）检查销售返利的政策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审批文件，重点确认返利政策下达时间等；

（3）根据销售金额及返利政策重新计算销售返利金额并与企业账面相核对；

（4）检查企业与销售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会计凭证及支持性文件。

（5）执行销售返利截止测试等；

（6）检查及复核公司对销售返利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

针对销售费用-运输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华英农业新准则的批准和执行情况，了解华英农业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实施相关的内控测试；

（2）与华英农业管理层讨论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及未计营业成本的原因，分析其解释的合理性；

（3）检查复核分析华英农业销售产品的品类、规格、运输方式；复核年报期间关于华英农业财务核算精细化程度的结论；

（4）检查运输费相关的会计处理，会计凭证以及附件包括合同、运费发票、运输里程表、支付流水等；

（5）执行运输费截止测试等。

（二）我们的意见

（1）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报告期内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有较大幅度增加的说明解释是合理的。

（2）基于上述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报告期内运输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运费有较大幅度增加的说明解释是合理的。

20. 你公司《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扣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4,825.52 万元，包括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仓储收入、托市粮购销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未包括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编制了华英农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12,555.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销售材料	191.53	
	租赁收入	1,050.91	闲置房屋、设备出租，与主营业务无关
	仓储收入	1,722.68	不稳定的服务及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托市粮购销	1,860.4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25.5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7,730.10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